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7月16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 (一) 校外實習：指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專業實務活動，依其性質與本校參與程度，可分為A類實習(有學分實習)、B類實習(無學分但經指導認證之實習)，以及C類實習(完全自主實習)。
- (二) 承辦單位：指本校負責校外實習媒合與管理之單位，包括A類實習(有學分實習)之系所，或辦理B類實習(無學分但經指導認證之實習)之單位。
- (三) 實習生：指參與本校校外實習活動之在學學生，包含A類實習(有學分實習)、B類實習(無學分但經指導認證之實習)，以及C類實習(完全自主實習)。
- (四) 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校外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三、實習類型：

為明確界定不同型態之校外實習，並據以調整輔導與責任分工，本校依參與程度及制度設計，將實習類型分為三類：

(一) A類實習(有學分實習)：

由學系正式開設課程，列入教學計畫，具明確學分、時數與評量標準，須簽訂實習契約並由專任教師負責指導、訪視與評核。

(二) B類實習(無學分但經指導認證實習)：

雖未列入課程與學分，但經指導教師審查通過，具有實習目標與時數紀錄，
並由教師提供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認證，本校提供保險、諮詢與相關資源。

(三) C類實習（完全自主實習）：

雖未列入課程與學分，學生完全自行媒合與參與，本校得提供諮詢與輔助性資源。

四、本校校外實習之推動與執行，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負責，並由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工作職責分述如下：

(一)承辦單位：

1. 聯繫實習機構、協助實習生簽訂實習合約、督導實習生、指定輔導老師、評定實習成績，檢討實習成效及協調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2. 督促實習機構履行責任，參與承辦單位之課程規劃，負責實習生工作之分配、訓練、專業指導，並提供生活與工作輔導，配合承辦單位進行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

(二)教務處：負責推動及輔導各承辦單位設置實習課程。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提供制式實習合約及相關文件，彙整實習生資料，並協助各承辦單位建立實習機制及檢討改進。

(四)國際處：提供境外生實習機會之資訊，協助境外學生參與實習計畫。

五、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訂定「校外實習要點」，包含明定實習課程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徵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實習合約審核、實習成績考核標準、對學生之輔導機制，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應為政府機關或經政府依法登記立案之單位。其他國內外機構，應檢附足以證明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二)實習機構須經承辦單位評估審查，以符合學生專業需求為原則。承辦單位應訂定實習機構評估辦法，並保留評估紀錄及佐證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實習機構，方可推薦予學生進行實習媒合。

- 七、學生赴校外實習前，承辦單位應與實習機構就下列事項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方可辦理：
- (一)實習機構依個別學生的實習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生須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包括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安排、成績評核標準等事項。
 - (五)明定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之間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明定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及程序。
 - (七)若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如為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之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八、承辦單位於學生赴校外實習前，應確認實習機構已擬定實習計畫，並協助實習生制定個人實習計畫書及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手冊。承辦單位應安排各階段之實習內容，以便實習生順利進行實習，並於實習過程中有明確之指導依據。
- 九、學生參加實習期間，承辦單位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以保障實習生權益。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薪資給付，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者，應由實習機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承辦單位應協助學生辦理保險。
- 十、承辦單位於實習前應辦理實習說明會，宣導實習學生之安全講習、學生權益之相關規定，包含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工作時間、請假或例假）、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申訴管道與辦法或申訴流程等項目。
- 十一、承辦單位應置實習輔導老師，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所屬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並與實習機構保持聯

繫，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二)落實實習期間之輔導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做成訪視紀錄表交承辦單位核備。

十二、承辦單位應促請實習機構配合實習相關工作，包含：

(一)指派具相關專長之督導指導實習生，提供其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協助輔導老師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十三、C類實習(完全自主實習)，得由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提供下列協助事項：

(一)協助學生實習契約審閱，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協助指派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提供實習期間之指導與協助。

(三)協助實習生登錄實習平台，以利掌握學生實習情形，並作為核發實習獎助金及辦理實習保險等作業之依據。

(四)辦理實習前說明會及職場安全教育，提升學生實習知能與風險意識。

(五)提供申訴與諮詢管道，協助學生處理實習期間之困難與問題。

十四、實習爭議處理流程：

(一)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本校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承辦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